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股份”、“壶化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壶化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22 元，募集资金合计 41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400,964.7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599,035.2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9 月 14 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368,000,000.00	361,654.36	44,180,316.31	36,142,219.46	1,186.17	288,037,932.42

注：本期支出 36,142,219.46 元中包含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8,108,820.8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0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简称“专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形式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326	活期	1,888,476.24	30,082.67	1,918,558.91
		保本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4428910101	活期	9,478,300.00	213,756.04	9,692,056.04
		保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 3000059459	活期 保本结构 性存款	8,309,501.82 104,000,000.00	117,815.65	8,427,317.47 104,000,000.00
合计	—	—	287,676,278.06	361,654.36	288,037,932.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1BJAG1033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壶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壶化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

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G1033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等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壶化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壶化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5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3,947.83	13,947.83				2022.9.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84.00	4,984.00				2022.5.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膨化硝酸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否	3,152.72	3,152.72	2,390.22	2,390.22	75.81	2021.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695.35	695.35	601.86	601.86	86.55	2021.7.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否	3,280.00	3,280.00	547.15	547.15	16.68	2021.9.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803.44	1,803.44	22.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59.90	34,059.90	5,342.67	5,342.67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4,059.90	34,059.90	5,342.67	5,342.6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539.2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78.82 万元，该预先投入和支付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20BJGX082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8,037,932.42 元。其中 268,000,000.00 元用于结构性存款，20,037,932.42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 3,539.21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许 捷

赵英阳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